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被告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藤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9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因原告對被告另有違約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，經抵銷後，上開確定判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已消滅，原告並就抵銷後之違約金債權，暫先請求被告給付10,000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得排除如附

表所示之強制執行所有利益核定為11,798,880元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利息部分僅計算至112年8月31日止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,000,000元，上開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798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0,000元，尚應補繳10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債權本金	10,000,000元					10,000,000元
2	利息	1,375,226元	109年12月01日	112年8月31日	$(2+31/366+243/365)$	年息5%	1,375,226元
3	裁判費	250,000元					250,000元
4	假執行之 執行費	80,000元					80,000元
5	強制執行 費用	93,654元					93,654元
合計							11,798,880元

備註：

1.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請求利息計算至112年8月31日止，被告於強制執行聲請狀列載數額1,376,712元有誤，正確金額應為1,375,226元。